张店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

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一、背景

为使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，和平街道办事处编制了《张店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，相关内容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

三、内容

《报告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要求撰写，整体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体情况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,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

1.2023年，我街道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5条，包括政策解读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，及时更新张店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对于群众诉求，确保按时回复。

2.2023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3.2023年未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4.2023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0件，政协委员提案0件。

5.2023年，和平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。一是政策解读内容形式单一，政策解读方式创新不足，与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有距离。二是宣传力度不够，宣传方式单一，距离全民知晓还有很大距离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街道采取了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一是不断改进政策解读的形式方式，注重运用多种形式推进政策解读，按季度积极同各委办负责人员交流协商开展学习讨论，丰富表现形式。二是进一步运用多种媒介加大宣传力度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，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原则，让群众更加方便高效获取政府信息，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形式。

解读人：国良 联系电话：0533-2216633